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4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以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98,398,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1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0年6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00)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2174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7月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	08*****71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3	08*****485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08*****807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谢熠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联交易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21,9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为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 年1 月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联 系 人:方斌、孙亚萍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庆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5号)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6号)。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66,475.23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961.41万元扣除已注销发行股份对应的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评估值43,171.07万元后的权益评估价值37,790.34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85,876.81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4,919.40万元,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五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庆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5号)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6号)。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66,475.23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961.41万元扣除已注销发行股份对应的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评估值43,171.07万元后的权益评估价值37,790.34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85,876.81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4,919.40万元,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08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4、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02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4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郭裕春、于波
咨询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4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7月2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判;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等专业资质;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5家以上(含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事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四)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0年7月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4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7月2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函样本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 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召开监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判;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事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0年7月4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0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7月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7月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13	00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